

事由批示

為要換取空白以線已劃歸茅店局管轄此有接收國防工程材料三件除原在河口之考此運向之巨以空外請查自由

附件

擬辦

存案

周子安

省建字第

3853

湖北省政府公署收貴府知照者建四代電略以均保愛國防工事材料除約留後辦事處備作起方急於建設之用其餘半數仍按作奉以備補公路橋樑材料定以照辦等由查空白以線已劃歸茅店公路工程管理局管轄現已辦理交接中除取之河口之務此運向茅店局以洽辦以相應電貴局查照為要此布
公路工程管理局局長張廣仁印

中華民國

五

年

五

月

5.18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日

95

月日及字

收到

校對梁應科